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希伯來書 09：15-22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要繼續來讀希伯來書第 9 章，今天我們就讀 09：15-22 節。

基督藉著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的獻給神，這是一個偉大的宣告。這說出基督的救贖是三一神共同計劃，並且通力合作完成的。基督用自己的血，一次進入至聖所，就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。

在這一個過程中，包括了四重的恩典，第一，是在十字架上代替的恩典，替我們承受了罪的刑罰；第二，是在天上帳幕的施恩座前，挽回的恩典，英文通常都用 propitiation，基督用自己的血，打開了通往至聖所的路，祂死後第三天復活，在復活的主日成為那初熟的莊稼獻給神，並且在神前成為我們的挽回祭；第三，在我們的經歷中，良心被基督的血洗淨了，我們就得著了救贖的恩典，我們的罪行也都得著完全的赦免；第四，我們能夠蒙神悅納，並且與神和好，就得著了和好的恩典，這給我們有地位可以來服事那永活的神。

作者已經證明了基督的血遠比舊約祭司們所獻上牛、羊的血更美，更有效，並且更完全。接下來從 15-22 節，作者就繼續闡明基督的血是新約的根據。

第 15 節：「為此，他作了新約的中保，既然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，便叫蒙召之人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。」

「為此」，就是 14 節所說的，「基督藉著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」，祂就做了新約的中保。舊約是藉著摩西傳的，摩西的律法是為神做見證，並且顯明出人的罪。而舊約裏面獻祭的條例，就是要藉著祭牲的血暫時來遮蓋住人的罪。現在基督作為新約的中保，基督是藉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。和合版這樣的翻譯，著重在基督的死救贖了舊約時代的人，他們犯了罪，而基督還沒有來到，他們的罪如何得著救贖呢？

在希伯來書 9：12 節就說，基督「用自己的血，只一次進入聖所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。」既然是永遠贖罪，就包括了舊約時代的人，這樣的理解當然沒有錯。但是這樣的翻譯，卻把作者本來的意思弄狹窄了。若是照著 KJV 的翻譯，by means of death, for the redemption of the transgressions that were under the first testament，直接翻譯成中文，就是--藉著受死，贖了在第一約之下的過犯。第一約自然就是指的舊約，因為律法一來了，就顯出了人的過犯，這包括舊約的人，也包括新約的人；而這些過犯，都要藉著基督的受死而被贖出來。

舊約的人如此，新約的人也是一樣。因為基督的救贖有永遠的功效，與時間無關。雖然舊約的人，生在基督之前，他們所犯的罪過，也在基督受死之前，按基督救贖的功效可以往前算，因此也能夠得著救贖。當然，新約的人，生在基督之後，他們所犯的罪過，也在基督受死之後，基督救贖的功效就可以往後算。基督的救贖，解決了過犯所帶來的難處，不論人是生在舊約，還是生在新約。

既然這樣，那是不是所有的人所犯的罪過都被赦免，都一筆勾銷了呢？當然不是。這些人蒙救贖是有條件的，根據 KJV 就說，they which are called，

就是那些蒙召的人。基督救贖的恩典雖然是為了所有的人，但只有那些蒙召的人，才能真正經歷和享受救贖的恩典。

亞伯拉罕是第一個蒙召的人，亞伯拉罕信心的後裔，就是那些蒙召的人。更直接地說，其實就是約翰福音 3：16 節所說的，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就是那些願意相信並且接受耶穌基督救恩的人，就是這些蒙召的人。蒙召的人所犯的罪過，得著救贖，這只是消極的一面；更重要的是積極的一面，他們還要得著神所應許永遠的產業。

什麼是這個永遠的產業呢？彼得前書 1：4 節就告訴我們，「可以得著不能朽壞、不能玷污、不能衰殘、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。」而保羅在以弗所書 1：13-14 節就更進一步告訴我們，不僅將來會得著在天上神為我們預備的產業，就是在今天，我們已經得著了這個基業的憑據，或者擔保，或者預付款。以弗所書 1：13-14 節，「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，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，也信了基督，既然信他，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。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，直等到神之民（原文作：產業）被贖，使他的榮耀得著稱讚。」原來我們相信耶穌基督，生命進來了，我們裏面就有一個內住的聖靈，這聖靈就是我們將來要得著基業的憑據。

希伯來書 9：15 節不僅告訴我們基督的寶血永遠有功效，不受時間空間的限制，我們也可以隨時隨地，都取用基督的寶血來對付我們所犯的罪過。但這一節也帶出一個非常特別的點，基督是藉著祂的死，才贖出律法之約所定下的過犯。在哥林多前書 11：25 節那裏說，「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」，也就是說新約是藉著耶穌基督的血，所設立的。因此訂立這新約是在耶穌受死的時候，就帶出一個新的點在 16-17 節。

第 16-17 節：「凡有遺命必須等到留遺命的人死了；因為人死了，遺命才有效力，若留遺命的尚在，那遺命還有用處嗎？」

首先，15 節的「新約」和 16-17 節中的「遺命」，用的是同一個希臘字，*diatheke*，這個字本來的意思就是合約或者契約，是由立約的雙方共同制定並且要彼此遵守的。人是神造的，神對人說的話，本來就應該是命令，人就必須要遵守。但是神因為愛人的緣故，祂不僅對人說話，還給人應許，就是神願意把自己那一方受到約束。應許已經是神給人極大的恩典了，但是神不停在這裏，神還不惜降格，來到人的層面來與人立約。

而新約又往前走了一步，是藉著耶穌的血所立的。也就是說，新約是耶穌的遺命，或者用我們比較熟悉的字，就是遺囑。通常一個財主在他死之前會先立下遺囑，好來分配他的產業，給自己的兒女和親戚們。這個遺囑只有等他死了才生效，並且因為立遺囑的人死了，遺囑就不能夠更動了。照樣的，新約是耶穌的遺命，是藉著祂的死而設立的。人死了，人留下來的遺命就生效了，因此新約有赦罪的效力，並且這赦罪的效力，是不能更動的，因為這是耶穌立下的遺命。

第 18-20 節：「所以，前約也不是不用血立的；因為摩西當日照著律法將各樣誡命傳給眾百姓，就拿朱紅色絨和牛膝草，把牛犢山羊的血和水灑在書上，又灑在眾百姓身上，說：這血就是神與你們立約的憑據。」

舊約是新約的影子，新約既然是用耶穌的血所設立的，舊約若要成為合適的預表，也不能不用血來設立。「摩西當日照著律法將各樣誡命傳給眾百姓」，這是指在出埃及記 24：3-8 節，「摩西下山，將耶和華的命令典章都述說與

百姓聽。眾百姓齊聲說：耶和華所吩咐的，我們都必遵行。摩西將耶和華的命令都寫上。清早起來，在山下築一座壇，按以色列十二支派立十二根柱子，又打發以色列人中的少年人去獻燔祭，又向耶和華獻牛為平安祭。摩西將血一半盛在盆中，一半灑在壇上；又將約書念給百姓聽。他們說：耶和華所吩咐的，我們都必遵行。摩西將血灑在百姓身上，說：你看！這是立約的血，是耶和華按這一切話與你們立約的憑據。」

不過，在這一段經文中，沒有提到朱紅色絨和牛膝草。在利未記 14 章記載了長大麻瘋的人得潔淨的條例，就是要把一隻活鳥宰在盛活水的瓦器上，再用香柏木，上面綁著朱紅色絨和牛膝草，一同蘸在那盛著活水的鳥血中，並且向那長大麻瘋的人身上灑七次，這樣他就得著潔淨。所以朱紅色絨和牛膝草，是蘸血和灑血的工具。當日摩西宰了祭牲，用朱紅色絨和牛膝草沾了血，再把血灑在約書上，又灑在眾百姓身上，這血就是神與以色列百姓立約的憑據。

第 21-22 節：「他又照樣把血灑在帳幕和各樣器皿上。按著律法，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；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」

舊約的帳幕和帳幕裏面的一切器具，都是摩西照著神在山上指示的樣式，帶著人建造完成的。因為這些物件都經過人的手，只要經過人的手就會沾染污穢，因此他要用血灑在帳幕和各樣的器皿上，因為按著律法，幾乎每一件物件，都是用血來潔淨的，因為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。根據利未記 17：11 節，「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。我把這血賜給你們，可以在壇上為你們

的生命贖罪；因血裡有生命，所以能贖罪。」因為血能夠贖罪，所以血也能夠潔淨。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謝謝你。我們本來都是犯罪的人，罪的工價就是死，若不流血，我們的罪就沒有辦法得著赦免。你照著父神的旨意來做新約的中保，並且親自流血捨命，不僅赦免我們的罪，還用你的血立了新約。這新約就是你的遺命，不但有效，還不能更改。因此，只要我們願意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一切的過犯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，這是何等大的恩典。幫助我們都能更深的珍賞和經歷你為我們設立的救恩，使我們的生活能夠越來越聖潔。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